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洪委員瑞智、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黃委員碧珠、陳委員應宗、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陳委員國忠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林總幹事琦瑜、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張組長文昌、林專員志堅、陳專員家華、林課員怡驊、陳辦事員秋庭、陳約僱人員瑞遠、許約僱人員又心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依據 113 年 5 月 23 日內政部召開之各機關因應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調整資訊系統姓名欄位會議決議：

(一)查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 2 條，增列第 3 項，明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因應原住民姓名得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前開內政部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各機關調整資訊系統之姓名欄位一案，經決議以：「一、請各機關針對業務輕重緩急儘速修改系統功能，及早調整系統之姓名欄位可完整（含字型、長度）登錄原住民族文字及核發相關證明文件，避免衍生民怨。

(二)請各機關寬編預算妥為因應（如儘速納入 114 年概算或調整經費），並縮短系統調整時程。

(三)為提高認識原住民族文字，請各機關視需求洽請原民會協助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合先敘明。因應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並配合前開內政部會議決議，選務作業配合事項，請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已配合調整姓名欄位，候選人及選務工作人員姓名欄位已調整為可登錄 200 個半型英數字及特殊符號如「'」、「é」、「r」、「i」、「u」，且選舉結果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相關表件，均可列印出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之原住民候選人姓名，爰候選人及選務工作人員姓名如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請依戶籍謄本登載之姓名登打於選務作業管理系統。
2. 內政部已配合修改戶役政資訊系統，姓名欄位亦已調整為可登錄 200 個半型英數字及特殊符號如「'」、「é」、「r」、「i」、「u」，有關依戶役政資訊系統產製之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應請各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再詳細核對、核校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原住民選舉人姓名有無漏字或有亂碼情事，避免發生錯誤。
3. 請依候選人、當選人戶籍謄本登載之姓名，登打、製作選舉公報及當選證書，並請注意原住民候選人、當選人姓名有無漏字或有亂碼情事，避免發生錯誤。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則請注意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讀音之正確性，以維護候選人權益。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有關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13 年 7 月 9 日起至 7 月 11 日止計 3 日，於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完成登記者計有：劉文仕、陳達學等 2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7 月 29 日於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

張組長補充報告：

有關南投縣南投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陳英得犯投票行賄罪確定後裁罰提名政黨-中國國民黨一案，經本會第 384 次委員會決議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85 萬元整，中國國民黨業已繳納罰款完成。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充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
- 二、本次選舉計 1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
管理員 5 人及預備員 2 人，共計 9 人。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請參閱傳閱附件。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 二、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
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並報告
異動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2 人，其
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
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劉文仕、陳達學等 2 人。
- 三、劉文仕、陳達學等 2 人之積極資格，經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本
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資格。
- 四、劉文仕、陳達學等 2 人之消極資格，經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函請
國防部、懲戒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本會以電子郵件洽銓敘部查證，並經
鹿谷鄉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
規定，准予登記。

辦法：本案囿於行政程序時效，已於 113 年 7 月 19 日 1133150146 號簽奉核定，並函知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於 113 年 7 月 25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因凱米颱風放假延至 7 月 29 日辦理)，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三、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款。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起止、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11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8 月 16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三、本補選候選人名單：(1)劉文仕(2)陳達學。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8 月 11 日當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審議。(如附件)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16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二、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如傳閱附件)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16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 二、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如傳閱附件)。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16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 二、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鹿谷鄉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無

壹拾、散會：12時10分